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睿智 A 份额、睿智 B 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我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指定媒介上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睿智 A 份额、睿智 B 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使投资者充分知悉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现发布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睿智 A 份额、睿智 B 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符合上市条件后，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睿智 A 份额（场内简称：500A，交易代码：150055）、睿智 B 份额（场内简称：500B，交易代码：150056）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

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基金转型为“工银瑞信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该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我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

根据《决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睿智 A 份额、睿智 B 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87 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一）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睿智 A 份额

场内简称：500A

交易代码：150055

（二）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睿智 B 份额

场内简称：500B

交易代码：150056

(三) 终止上市日：2020年2月17日

二、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 基金份额的转换与折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20年2月17日。

2、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转换与折算的具体方法详见《决议公告》。

(二)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20年2月18日起生效，原《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起失效。

(三) 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与基金名称的变更

睿智A份额、睿智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本基金将实施基金份额的转换与折算并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自新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将由“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变更为“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日期及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

1、由于基金变更后投资范围、运作方式等发生较大变化，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风险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存在基金变更前后风险等级不一致的可能，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
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